

## 煤炭及其他具有重要經濟意義的貨物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歐盟 2022 年 4 月 8 日的第五個措施包禁止購買、進口和轉讓來自俄羅斯的煤炭及其他固體化石燃料。歐盟允許 2022 年 4 月 9 日之前訂立的合同履行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sup>1</sup>瑞士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烏克蘭條例》第 12 條中採納了該禁令，禁止購買、進口、過境和運輸附件 22 所列的煤炭和煤炭產品以及相關服務。2022 年 4 月 28 日之前訂立的合同可履行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因此瑞士煤炭過渡期的結束比歐盟晚了十九天。<sup>2</sup>第五個措施包中為俄羅斯帶來大量收入的其他貨物，如木材、水泥、玻璃、海產品和烈酒，歸入第 14c 條，該條援引附件 20 和附件 21。這些貨物的過渡期較短，2022 年 4 月 28 日之前訂立的合同須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履行完畢。對盧加諾而言——熱那亞煤炭貿易商 Coeclerici 及其他煤炭和焦炭貿易商在此設有辦事處——該禁令關閉了俄羅斯煤炭的歐洲市場，而俄羅斯煤炭曾是在盧加諾湖畔進行交易的大宗商品之一。<sup>3</sup>

### 1 原油、石油產品與價格上限

2022 年 6 月的第六個措施包引入了對俄羅斯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禁運。瑞士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予以採納，並於當日 18:00 生效。<sup>4</sup>該禁運對海運原油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對石油產品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sup>5</sup>《烏克蘭條例》第 12a 條禁止以瑞士為目的地購買、進口、過境和運輸附件 24 所列的原油和石油產品，並禁止提

## 煤炭及其他具有重要經濟意義的貨物

供與向第三國運輸這些貨物相關的服務，除非價格不超過附件 28 規定的上限。知道或應當知道價格超過上限的人，在貨物卸載後九十天內不得提供此類服務。無法直接獲取價格資訊的經營者須向其上游交易對手獲取該資訊。<sup>6</sup>

價格上限是與貿易公司、銀行和保險公司關係最為直接的工具。它並不禁止與第三國進行俄羅斯石油貿易，而是僅在石油以不高於上限的價格購買時，才允許西方服務提供者為此類貨物提供融資、保險、航運和經紀服務。2022 年 12 月，由七國集團（G7）、歐盟和澳大利亞組成的聯盟將原油價格上限定為每桶 60 美元。歐盟在其第十八個措施包中下調了該上限，並引入動態機制：上限設定為比俄羅斯原油平均市場價格低 15%，每六個月審查一次。<sup>7</sup> 瑞士隨之跟進：EAER 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將上限下調至每桶 47.60 美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進一步下調至每桶 44.10 美元。<sup>8</sup> 對於為石油貿易商提供融資的提契諾州銀行而言，實際工作在於從客戶處取得每批貨物均在上限內購買的證明，並對照市場數據和航運記錄加以核實。

石油貿易集中在日內瓦，盧加諾的能源貿易商主要為意大利市場經營電力、天然氣和成品油。儘管如此，他們仍受到液化天然氣禁令的影響。根據瑞士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採納的第十九個措施包中的措施，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禁止購買和進口俄羅斯液化天然氣，現有長期合同的過渡期至 2026 年底。<sup>9</sup> 第二十個措施包於 2026 年 8 月增加了對液化天然氣油輪和碼頭提供服務的禁令。<sup>10</sup>

## 2 註釋

1. 歐盟第 833/2014 號條例第 3j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由 2022 年 4 月 8 日歐盟理事會第 2022/576 號條例增設，<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

uri=CELEX:32022R0576（2022 年 4 月 9 日之前訂立的合同可履行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2. 《烏克蘭條例》第 35 條第 11 款（“Artikel 12 ist nicht auf Geschäfte anwendbar, die vor dem 28. April 2022 vereinbart wurden und bis zum 29. August 2022 erfüllt sind”），<https://www.droit-bilingue.ch/fr-de/9/94/946.231.176.72-35-58.html>；White & Case，第五個措施包（同上）（附件 22 所列煤炭及其他固體化石燃料，清理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3. 《烏克蘭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Der Kauf von Kohle und Kohleerzeugnissen gemäss Anhang 22 aus der Russischen Föderation oder mit Ursprung in der Russischen Föderation und die Einfuhr, die Durchfuhr und der Transport solcher Güter in und durch die Schweiz sind verboten”），<https://www.droit-bilingue.ch/fr-de/9/94/946.231.176.72-12-19.html>；第 14c 條（“Wirtschaftlich bedeutende Güter”，附件 20 和 21），<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4/946.231.176.72-14c-26.html>；第 35 條第 12 款（第 14c 條不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之前訂立並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履行完畢的合同），<https://www.droit-bilingue.ch/fr-de/9/94/946.231.176.72-35-58.html>；White & Case，第五個措施包（同上）（附件 20 所列貨物，包括木材、水泥、玻璃製品、海產品和烈酒）。關於 Coeclerici 在盧加諾的情況，參見第 F.I 章。
4. Baker McKenzie，第六個措施包（同上）（2022 年 6 月 29 日的決定，18:00 生效）。
5. White & Case，第八個措施包（同上）（原油限制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石油產品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起）。
6. 《烏克蘭條例》第 12a 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的版本，摘自 <https://lexaris.de/book/version/documentflat/head/10519685>（附件

## 煤炭及其他具有重要經濟意義的貨物

24；附件 28 中的價格上限；九十天禁令；獲取價格資訊的義務）。

7. 2025 年 7 月 18 日歐盟理事會第 2025/1494 號條例，<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25R1494>（第 3n 條：上限設定為俄羅斯原油平均市場價格減去 15%，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調整，此後每六個月調整一次）；Office of Financial Sanctions Implementation（HM Treasury），UK Maritime Services Ban and Oil Price Cap: Industry Guidance，2026 年 1 月 15 日更新，<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uk-maritime-services-ban-and-oil-price-cap-industry-guidance/uk-maritime-services-ban-and-oil-price-cap-industry-guidance>（2022 年 12 月 5 日由七國集團、歐盟和澳大利亞組成的聯盟設定的初始原油價格上限為每桶 60 美元）。
8. 聯邦委員會 2025 年 8 月 12 日新聞稿（同上）（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為 47.6 美元）；聯邦委員會 2026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同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由 47.60 美元下調至 44.10 美元）。
9. 聯邦委員會 2026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同上）。
10. 聯邦委員會 2026 年 8 月 19 日新聞稿（同上）。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oal-and-other-economically-significant-goods](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oal-and-other-economically-significant-goods)